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包括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及AMTD第三項收購事項)(「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及相關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訂立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及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之理由及須履行其項下合約責任之要求後，確認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經考慮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有關在該條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或派發飲料、茶點或公司禮品；
- (ii) 每位出席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而體溫高於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得進入會場；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合適口罩；及

(iv) 根據該規例，為符合有關實際距離之相關規定，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之設置將作適當安排。

本公司建議並鼓勵世紀城市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填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世紀城市之股東於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後，亦可就普通決議案(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刊發。

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出現任何違反與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有關之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而無法繼續進行，其有權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